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732
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976
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715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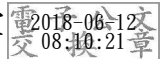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，以利各界充分掌握及了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，本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

花府

107/06/12



1070113766